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10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武夷山 PPP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武夷山 PPP 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该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6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998,271.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669,128.1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7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临2017-067、临2017-072、临2018-02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建设期（月）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9.60	1,609.04	24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55,050.00	22,257.87	12
合计	59,029.60	23,866.91	

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130.51 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74%）及其利息净额 2.70 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1.90%）合计 11,133.21 万元投入“武夷山 PPP 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及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工程进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9.60	1,609.04	478.53	478.53	在建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55,050.00	22,257.87	12,257.87	11,134.28	在建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350,000.00	—	11,133.21 [注 1]	0	在建
合计	409,029.60	23,866.91	23,869.61	11,612.82	

注 1：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133.21 万元，本处为包含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30.51 万元的利息净额 2.70 万元。

3、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336200015081641	0.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33851300015170048	1.3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32380188000021612	1,143.9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	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	20335078200100000125601	7,294.54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武夷山 PPP 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武夷山 PPP 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